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訂立新合約安排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等節，內容有關現有合約安排。根據涉及現有登記股東、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現有合約安排，(i)小米科技的登記股東為雷軍(持股77.80%)、黎萬強(持股10.12%)、洪鋒(持股10.07%)及劉德(持股2.01%)；(ii)北京瓦力網絡的登記股東為雷軍(持股10%)、劉泱(持股65%)、梁秋實(持股14%)、劉景岩(持股6%)、袁彬(持股3%)及南楠(持股2%)；(iii)有品信息科技的登記股東為雷軍(持股70%)、洪鋒(持股10%)、劉德(持股10%)及黎萬強(持股10%)；及(iv)北京小米電子軟件的登記股東為雷軍(持股90%)及洪鋒(持股10%)。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提高行政效率，已訂立以下安排：

- (i) 根據雷軍、黎萬強、洪鋒及劉德簽署的股東決議案，小米科技的資本出資額將減少，僅雷軍及劉德繼續作為小米科技的股東；
- (ii) 根據雷軍、劉泱、梁秋實、劉景岩、袁彬及南楠簽署的股東決議案，北京瓦力網絡的資本出資額將減少，僅雷軍及劉泱繼續作為北京瓦力網絡的股東；
- (iii) 根據雷軍、洪鋒、黎萬強及劉德簽署的股東決議案，有品信息科技的資本出資額將減少，僅雷軍及劉德繼續作為有品信息科技的股東；及

(iv)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洪鋒及劉凌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洪鋒同意向劉凌迪轉讓北京小米電子軟件的10%股權（「**股權轉讓協議**」）（(i)至(iv)統稱為「**股權變動**」）。

由於股權變動，於2026年4月2日，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而涉及現有登記股東、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現有合約安排（現有借款合同除外）已終止。根據新合約安排，(i)小米科技的登記股東為雷軍（持股97.48%）及劉德（持股2.52%）；(ii)北京瓦力網絡的登記股東為雷軍（持股13.33%）及劉泱（持股86.67%）；(iii)有品信息科技的登記股東為雷軍（持股87.5%）及劉德（持股12.5%）；及(iv)北京小米電子軟件的登記股東為雷軍（持股90%）及劉凌迪（持股10%）。

新合約安排

於2026年4月2日，緊隨股權變動生效後，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及新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而涉及現有登記股東、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現有合約安排（現有借款合同除外）終止。

新合約安排複製自涉及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及現有登記股東的現有合約安排，且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惟現有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日期及該等協議的訂約方有所變更（現有登記股東變更為新登記股東），以及為反映監管及其他資料更新而作出的若干事務性修訂除外。具體而言，已就新合約安排訂立以下合約，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i) 小米通訊與小米科技之間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ii) 北京瓦力與北京瓦力網絡之間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iii) 小米有品科技與有品信息科技之間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
- (iv) 天星數科科技與北京小米電子軟件之間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至(iv)統稱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每月服務費作交換，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下列服務：

- (a) 使用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b) 研發、維護及升級有關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的軟件；
- (c)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
- (d) 向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員工培訓服務；
- (e) 提供技術及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和 research 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大陸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f)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g) 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
- (h)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 (i) 轉讓、租賃和處置設備或資產；及
- (j) 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在中國大陸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合併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

獨家購買權協議

- (i) 小米通訊、小米科技及雷軍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 小米通訊、小米科技及劉德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i) 北京瓦力、北京瓦力網絡及雷軍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iv) 北京瓦力、北京瓦力網絡及劉泱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v) 小米有品科技、有品信息科技及雷軍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vi) 小米有品科技、有品信息科技及劉德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vii) 天星數科科技、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雷軍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及
- (viii) 天星數科科技、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劉凌迪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i)至(viii)統稱為「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新登記股東將其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相等於結欠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未償還貸款(或按所轉讓股權比例計算的部分貸款額)或(如適用)按象徵式價格，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中的最低金額。除非在新登記股東所持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 (i) 小米通訊、小米科技及雷軍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
- (ii) 小米通訊、小米科技及劉德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
- (iii) 北京瓦力、北京瓦力網絡及雷軍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
- (iv) 北京瓦力、北京瓦力網絡及劉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
- (v) 小米有品科技、有品信息科技及雷軍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
- (vi) 小米有品科技、有品信息科技及劉德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
- (vii) 天星數科科技、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雷軍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及
- (viii) 天星數科科技、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劉凌迪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 ((i)至(viii)統稱為「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新登記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利)質押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有關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在向有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新登記股東和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完全履行相關新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新登記股東和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新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授權書

- (i) 由雷軍簽署、以小米通訊為受益人及接受人的授權書；
- (ii) 由劉德簽署、以小米通訊為受益人及接受人的授權書；
- (iii) 由雷軍簽署、以北京瓦力為受益人及接受人的授權書；
- (iv) 由劉泱簽署、以北京瓦力為受益人及接受人的授權書；
- (v) 由雷軍簽署、以小米有品科技為受益人及接受人的授權書；
- (vi) 由劉德簽署、以小米有品科技為受益人及接受人的授權書；
- (vii) 由雷軍簽署、以天星數科科技為受益人及接受人的授權書；及
- (viii) 由劉凌迪簽署、以天星數科科技為受益人及接受人的授權書((i)至(viii)統稱為「**授權書**」)。

根據授權書，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母公司的董事及取代該等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受托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受托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各新登記股東持有相關境內控股公司股權期間，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借款合同

- (i) 小米通訊與雷軍之間的借款合同；
- (ii) 小米通訊與劉德之間的借款合同；
- (iii) 小米有品科技與雷軍之間的借款合同；
- (iv) 小米有品科技與劉德之間的借款合同；及
- (v) 天星數科科技與劉凌迪之間的借款合同 ((i)至(v)統稱為「借款合同」)。

根據借款合同，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相關新登記股東提供貸款，該等貸款須僅用作對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投資。各項貸款的年期自協議訂立日期開始，直至放款人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當日、發生若干指定終止事件時(如放款人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還款)或借款人違約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為免生疑問，現有借款合同於新合約安排下將繼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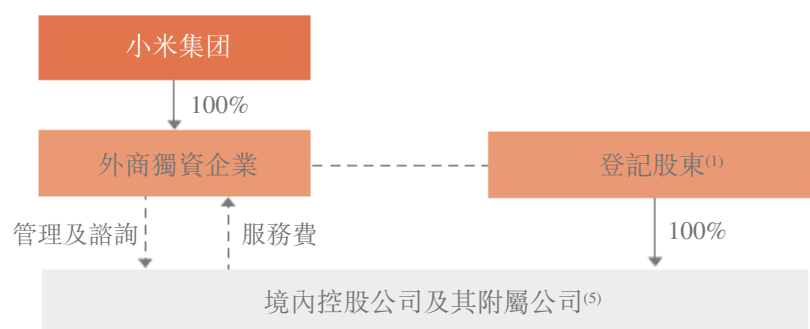
新登記股東確認

各新登記股東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申索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及(ii)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無法作為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行使其權利，會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擁有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不會申索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以使新登記股東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不受影響。

配偶承諾

各新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以承諾(i)各新登記股東所擁有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及(ii)無權享有或控制各新登記股東的權益且不會申索該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事務性修訂外，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並無其他變動，且未終止的現有合約安排仍然合法、有效並具有約束力。以下簡化圖表說明訂立新合約安排後本集團整體的合約安排：



附註：

(1) 登記股東指境內控股公司（包括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i)小米科技；(ii)北京瓦力網絡；(iii)有品信息科技；(iv)北京小米電子軟件；(v)北京多看；(vi)美卓軟件設計；及(vii)北京瓦力文化。

(i) 小米科技由雷軍及劉德分別擁有97.48%及2.52%。

(ii) 北京瓦力網絡由雷軍及劉泱分別擁有13.33%及86.67%。

(iii) 有品信息科技由雷軍及劉德分別擁有87.5%及12.5%。

(iv)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由雷軍及劉凌迪分別擁有90%及10%。

(v) 北京多看由王川及雷軍分別擁有61.75%及38.25%。

(vi) 美卓軟件設計由朱印及李炯分別擁有61%及39%。

(vii) 北京瓦力文化由雷軍及尚進分別擁有90%及10%。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指合約關係。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

(5) 其中包括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但擬從事須根據負面清單遵守外商投資限制之業務的若干公司。

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年報所披露，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目前從事及可能從事的部分行業領域投資受現行中國大陸法律法規限制。遵循中國大陸受外資投資限制行業的普遍慣例，本集團此前透過外商獨資企業(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小米科技、北京瓦力網絡、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有品信息科技)以及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現有登記股東(另一方)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獲取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及享有其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作出變更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人員變動，以及為提高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行政效率。兩名現有登記股東(亦為本集團部分聯合創始人)，即洪鋒及黎萬強，已從本集團退休，且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此外，梁秋實、劉景岩、袁彬及南楠為北京瓦力網絡被本集團收購前該實體的股東，故彼等亦未參與其日常運營。鑒於上述情況，為了提高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行政效率，董事會認為，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各項行政事務及備案可進行整合，並由新登記股東更高效及有效地管理。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年報所披露者外：(i)股權轉讓協議、終止相關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對各方均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且均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被視為無效；(ii)已獲相關境內控股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減資、股權轉讓協議、終止相關現有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均不違反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iii)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減資、股權轉讓協議、終止相關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均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惟招股章程第288及289頁所載有關仲裁機構可能授予的補救、救濟及命令，以及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或命令在中國境內的可執行性的特定事項除外。

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原因是新合約安排僅用於使本集團得以在中國境內受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的行業開展業務，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基於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賦予本集團對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新合約安排具有可執行性。

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將繼續作為合併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在本集團賬目中入賬及合併。

董事會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由於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基本相同，新合約安排乃現有合約安排的複製；(ii)終止涉及現有登記股東、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現有合約安排，以及訂立上文所述新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及(iii)新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雷軍及劉德於(i)終止涉及現有登記股東、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現有合約安排，及(ii)訂立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於批准相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新合約安排簽訂後將繼續在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中入賬及合併，各新登記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於上市時，聯交所就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授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惟須遵守其中載列的若干條件。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有合約安排可於(i)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登記股東或合併聯屬實體董事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

准。由於新合約安排乃依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複製自現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並獲豁免遵守以下規定：(i)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新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上述豁免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持續有效，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人工智能研發等創新業務，以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相關外商獨資企業

小米通訊為於2010年8月25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米通訊主要從事銷售智能手機、銷售生態鏈企業產品及提供客戶服務。

北京瓦力為於2010年2月22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瓦力主要從事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研究、開發及設計。

小米有品科技為於2018年5月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米有品科技主要從事智能技術的研發、技術諮詢及服務。

天星數科科技為於2013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星數科科技主要從事電子支付技術服務。

相關境內控股公司

小米科技為於2010年3月3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小米科技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北京瓦力網絡為於2009年6月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北京瓦力網絡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服務。

有品信息科技為於2018年4月4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有品信息科技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為於2014年7月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北京小米電子軟件主要從事基礎軟件及應用軟件的技術服務。

新登記股東

劉凌迪為本集團僱員，擔任中國區湖北分公司總經理。其他新登記股東(即雷軍、劉德及劉泱)為現有登記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天星數科科技」	指	天星數科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小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	指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瓦力」	指	瓦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2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瓦力網絡」	指	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為以不同投票權控制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現有合約安排(或於現有合約安排終止後透過新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各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而訂立的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現有借款合同」	指	天星數科科技與雷軍就現有合約安排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7日的借款合同

「現有登記股東」	指	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雷軍、黎萬強、洪鋒、劉德、劉泱、梁秋實、劉景岩、袁彬及南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的豁免，豁免本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第14A.53條項下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	指	B類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
「新合約安排」	指	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及各新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新登記股東」	指	股權變動後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雷軍、劉德、劉泱及劉凌迪
「境內控股公司」	指	(i)小米科技；(ii)北京瓦力網絡；(iii)有品信息科技；(iv)北京小米電子軟件；(v)北京多看；(vi)美卓軟件設計；及(vii)北京瓦力文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決議案，即：(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境內控股公司」	指	小米科技、北京瓦力網絡、有品信息科技及北京小米電子軟件
「相關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小米通訊、北京瓦力、小米有品科技及天星數科科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與現有合約安排及／或新合約安排相關的外商獨資企業，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告
「小米通訊」	指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3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有品科技」	指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品信息科技」 指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4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蔡金青女士。